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7月24日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與辦理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
 1. 本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、與校內外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代表)5至7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2.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研擬本系課程架構。
 2. 檢討每學期開課與排課相關事宜。
 3. 協調本系與他系有關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 4.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